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183號

抗　告　人　美兆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景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志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本院112年度司拍字第20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抗告人於民國112年3月8日以其所有之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（權利範圍419/10,000）、131-1地號（權利範圍888/10,000）土地，及同小段414建號（權利範圍全部）、415建號（權利範圍全部）、480建號（權利範圍全部）建物，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地號（權利範圍231/10,000）土地，及同小段16692建號（權利範圍全部）建物（下合稱系爭抵押不動產）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4,8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）予相對人，且於同日簽發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94萬4,000元、到期日為112年7月14日，並免除作成

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交付相對人，嗣經相對人屆期提示系爭本票，未獲付款為由，聲請裁定准許拍賣系爭抵押不動產。惟系爭本票雖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但相對人仍應於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而相對人從未向抗告人提示付款，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應不存在。詎原審竟准許相對人之聲請，應有不當，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，最高限額抵押權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亦準用之。次按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，於最高限額抵押，法院祇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，如認其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，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，債務人或抵押人對抵押債權之存否如有爭執，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（最高法院94年台抗字第631號裁定參照）。經查：

(一)相對人以抗告人於112年3月8日以其所有之系爭抵押不動產，設定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予相對人，並於同日簽發系爭本票交付相對人，嗣經相對人屆期提示系爭本票，未獲付款為由，聲請裁定准許拍賣系爭抵押不動產，經原審為形式上審查後，裁定准許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原審卷宗，核閱卷內資料無誤。而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業經登記，且系爭本票到期日已屆至即相對人之債權已屆清償期等情，業據相對人於原審提出兩造買賣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設定契約書、系爭本票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為證（見原審卷第19至61頁），堪認原審於形式上審查後，認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已經依法登記且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准許相對人之聲請，並無不當。

(二)抗告人雖執存證信函(本院卷第11、12頁)，主張：相對人僅稱要進行民刑事追訴，並未向其提示系爭本票等語，惟本件相對人係聲請拍賣抵押物，非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本票強

制執行，是系爭本票是否業經相對人持以向抗告人為付款提示，非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所應審酌。又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是否存在，係屬實體上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何悅芳

法　官　林婕妤

法　官　施盈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

附註：

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抗告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

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，應於提出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玫燕